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鈺琪
電話：（03）8227991
傳真：（03）8225998
電子信箱：rose951m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1002358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（376550000A_1110023582B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藥用保健植物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瑞穗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琺達岸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咖啡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鳳林鎮中心埔蔬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向日葵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芭奈稻米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農漁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吉野蔬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水璉林業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新農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富有禾作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友耕團農產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有機無毒農業生產多元經營合作社、"保證責任花蓮縣米田共享永續農業生產合作社 "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花東縱谷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族農畜牧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印加果生產合作社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張貼公告及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18 14:28:34

玉鎮　111/02/18
1110003252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10023582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為促進農業發展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，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，保障農民直接收益，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，特辦理本府111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補助計畫受理時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凡設籍於本縣且在本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，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土地補助上限新臺幣2,200元，其補助經費需視本府財政狀況酌予編列補助辦理，經換算所得之補助額度，供農民提領兌換依法採購之農用肥料。

二、申請人耕地面積經核算後可提領兌換數量有不足1單位者，其餘額刪除，不予補足該單位差額。

三、申請耕地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：

(一)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。

(二)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，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款規定者。

(三)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者。

(四)經合法許可之河川公地（取得許可使用者）。

(五)經合法承租之國有耕地。

(六)其他經本府認定為依法供農作使用之農業用地。

四、參加當年度任一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綠肥、景觀作物及其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休耕者，依面積核給1/2補助額度。

五、如有非法占用公有土地、參加當年度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請特殊耕作困難地區補助有案或參加造林計畫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土地，將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六、請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於受理申請期限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土地租約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土地所轄之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。

七、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、偽造詐欺、冒領、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當年度補助資格且由各基層農會追回其補助款，並得依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，申請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

縣長徐榛蔚